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自然资行决字〔2021〕44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土地复垦义务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纵四线工程第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0612006H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3-1号

经查明：你司于2015年1月22日经原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办理了《关于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纵四线工程第三标段项目经理部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中土临时〔2015〕1号），临时使用位于黄圃镇马安村的土地，临时用地于2017年1月19日到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102.91万元。现临时用地使用期已满，你司未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义务，未恢复土地原状，亦未向我局申请验收。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第四点第（一）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土地

复垦费支付给复垦任务承担单位。”现决定如下：你司位于黄圃镇马安村的临时用地由我局代为组织复垦，你司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 102.91 万元由我局代为支付给复垦任务承担单位。若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费用，将责令你公司限期补足。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中山市司法局一楼）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30日